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姚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1年1月8日

●授予数量: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

●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蓝特光学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确定2021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产生的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进行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389.12	1,648.92	1,645.92	768.10	329.18

注:1、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预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此外,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蓝特光学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5)。

(四)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五)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有4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5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申请放弃授予其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5万股,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6.00万股调整为254.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7.00万股;预留数量由64.00万股调整为76.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万股。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成就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蓝特光学和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3,225,083,672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4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本行股本总数变更为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行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行的任何保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本行”、“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 号)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3,225,083,672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1年1月14日

3、股票简称:江苏银行

4、股票代码:600919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11,544,522,822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3,225,083,672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联席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JIANGSU CO., LTD.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7年1月22日
普通股股票简称:	江苏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	600919
优先股股票简称:	苏银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6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53
法定代表人:	夏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654598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43H232010001
邮政编码:	210001
联系电话:	025-5289 0919
传真:	025-5858 8273
公司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电子信箱:	dshbp@jsbchina.cn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运输收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非金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夏平	董事长	33,000	42,900
李明	董事、行长	35,000	45,500
顾晓	董事、副行长	25,000	32,500
吴典军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31,900	41,470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6,635	8,626
朱其龙	监事长	30,000	39,000
赵辉	副行长	36,000	46,800
戴仁金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31,600	41,080
周凯	副行长	33,100	43,030
李敬	行长助理	50,000	65,000
王卫兵	行长助理	545,438	709,07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行不存在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本行亦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本行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即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242,278	0.99%	-	114,242,278	0.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0,280,693	99.01%	3,225,083,672	14,655,364,365	99.23%
股本总额	11,544,522,971	100.00%	3,225,083,672	14,769,606,643	100.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1年1月6日,本行股本总额为14,769,606,643股(含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苏银转债”累计转股149股),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6,607,072	8.17%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97,149,625	8.11%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000	5.63%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0,435,942	4.81%
5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50,703,013	3.05%
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9,538,000	2.50%
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459,272	2.38%
8	富安达基金-江苏银行-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335,140,000	2.2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689,380	2.25%
10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92,201,391	1.98%
	合计	6,077,923,695	41.15%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3,225,083,672股,其中网上有效认购数量为3,193,976,602股,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31,107,070股

(二)发行价格:4.59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14,803,134,054.48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1,086,581.51元(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用、其他发行手续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01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4,772,047,472.97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78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64元/股(按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中优先股账面价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99元/股(按2019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保荐代表人:	王冰、董雯丹
项目协办人:	何舟
经办人员:	李庆文、庆馨、孔祥玉、贺自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0号5层
联系电话:	021-2032 8000
传真:	021-5888 355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